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一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久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01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将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5]1725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3,966,117.55 元。合并报表口径下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,632,042.27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研究讨论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票 97,0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章印律师、薛立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